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17]62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科研项目绩效支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17年7月5日

北京农学院科研项目绩效支出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管理,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京办发[2016]36号)和《北京农学院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北农校发[201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或参加的有绩效支出预算的 各类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绩效支出是指承担科研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从科研项目中列支的编制内有工资收入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章 考核与发放

第四条 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用于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的、有工资收入的项目组成员的奖励性补贴,绩效支出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批复额度。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必须在项目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发放。绩效考核分为项目实施过程绩效考核和结题验收绩效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绩效考核是指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阶段性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以年度或阶段绩效考核为主;项目结题

验收绩效考核是指对项目完成总体执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

第六条 科研项目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为项目组成员在本项目中完成绩效目标的贡献和业绩情况。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绩效考核工作并提出绩效发放方案; 科学技术处负责审核发放方案; 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对绩效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计划财务处负责绩效的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项目在研期间,绩效支出不超过绩效总额的 70%,结题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再发放剩余 30%。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中止的项目,不予发放绩效;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但已经支出绩效的部分全额退回;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扣除项目全部绩效,已支出的全额退回。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 其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